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关缉查字〔2024〕6号

当事人：内蒙古隆鼎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青格乐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013184943545。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新华大街南五街坊安全局宿舍2号楼3单元03041号。

2019年11月至2020年5月期间，当事人内蒙古隆鼎贸易有限公司在明知合同真实成交价格的情况下，采取低报价格的方式，使用XX2019/86号合同进口未烧结铁矿砂50296吨，使用XX2019/120号合同进口未烧结铁矿石46800吨。

经二连海关计核，上述货物偷逃税款共计81.927781万元人民币。

以上事实有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行政处理通知书、XX2019/86、XX2019/120号合同、相关合同随附的付汇材料、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涉嫌走私货物、物品偷逃税款海关核定证明书、查问笔录、当事人身份证明资料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内蒙古隆鼎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进口货物收货人，在明知进口货物的真实成交价格的情况下，以低报价格的方式逃避海关监管，偷逃税款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构成走私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一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涉案的走私未烧结铁矿砂、未烧结铁矿石，因上述货物已销售无法没收，向当事人内蒙古隆鼎贸易有限公司追缴等值价款630.2137万元人民币。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前往中国工商银行二连浩特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呼和浩特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

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